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天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审计业务外的业务往来，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目标、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主要包括本次年度审计的审计工作范围、报告目标、时间安排及所需沟通、审计工作概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计报告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有关重要事项等。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

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